

证券代码：430547

证券简称：畅想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献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冯献华、张宪锋、刘永杰、艾彬、赵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提名董事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